

中日刑事执行 制度比较



PUNISHMENT EXECUTION SYSTEM
OF CHINA AND THE JAPAN

| 邹 帆◎著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日刑事执行 制度比较



PUNISHMENT EXECUTION SYSTEM
OF CHINA AND THE JAPAN

| 邹 帆◎著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刑事执行制度比较 / 邹帆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78 - 6

I. ①中… II. ①邹… III. ①刑事诉讼—执行
(法律)—对比研究—中国、日本 IV. ①D925.218.1
②D931.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7720 号

中日刑事执行制度比较
邹 帆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80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278 - 6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刑事执行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而又烦琐的学科，但其研究价值是巨大的。一个国家的刑事执行制度是惩戒犯罪效率和人权保障的有效体现。刑种的处置和刑罚的设置都与打击犯罪和犯罪人社会复归等问题息息相关，这是现如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亟待解决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与我的学生们对此学科范围的内容有着孜孜不倦的研究和创新。

学生邹帆是我指导的 2015 级博士研究生，在这三年的博士学位攻读过程中，她表现出了一个青年学者对学问坚忍不拔的钻研精神。光阴荏苒，遥记当初她来参加博士研究生考试的情形，她对刑事执行法学问题表现出来的浓厚兴趣和独特见解，以及对自己博士三年科研生活的有序规划深深地打动了我，我想这就是一个科研工作者所应具备的素质吧。由于刑事执行制度问题研究的特殊性，我们科研团队需要经常出入狱政部门，要经常和犯罪分子打交道，体验社会的不同面，感受人情冷暖，这份研究工作对于一个女生而言是具有挑战性的。然而，无论是去监狱调研，或是走访社区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的

研究，还是去戒毒所与吸毒人员的近距离访谈，她都表现出了一个科研工作者刻苦、严谨和敬业的一面。

随着我们整个科研团队对我国刑事执行法学的深入研究，我们大胆创新，将研究视角放眼全球，试图将我国与欧美日等国的刑事执行法学进行比较，从而取长补短地改进和创新我国的刑事执行制度。邹帆专修过日语，其外语水平优秀，对日本文化和法治建设状况有着深入研究，故其主动承担了中日刑事执行制度比较方向的研究工作，这也是该本专著研究成果的契机。

这本专著站在整个刑事执行制度全貌之上，对其刑罚制度的创设和刑种执行的具体状况进行了一一比较。邹帆翻译和查阅了大量的外国文献和学术资料，经过反复对比和研究才有了最终的研究结论，并形成了自己的独特观点。对一名年轻的科研工作者来说这本专著只是苦海无涯的第一步，但也正是这第一步给她的学生生涯画上了最美的句号。如今她也为人师，走上了新的人生阶段。但是，学海无涯，祝愿她能借此专著付梓之际更好地激励自己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期她在今后的科研道路上创造佳绩，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添砖加瓦。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王顺安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刑事执行制度概述 002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内涵 003

一、刑事执行的概念 003

二、刑事执行权的概念和特征 005

三、中日刑事执行制度的发展历史与思想渊源 006

第二节 中日刑罚体系的异同 011

一、刑罚种类的异同 011

二、刑事执行政策的异同 013

第二章 中日自由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18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概述 018

一、自由刑制度的刑罚思想比较 018

二、中日短期自由刑的发展及价值 020

第二节 拘役与拘留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21

一、适用对象的比较 022

二、执行机关、执行期限与执行方式的比较 023

三、日本拘留刑对完善我国拘役刑制度的启示	025
第三节 徒刑执行制度内容比较	029
一、中日有期徒刑的刑期比较	029
二、中日无期徒刑的适用条件比较	031
三、中日徒刑行刑制度的内容比较	033
四、我国徒刑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	047
第四节 中日两国自由刑制度共同面临的困境 与解决措施	050
一、监狱收容过剩问题凸显	050
二、改善收容过剩问题的措施	052
 第三章 中日死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54
第一节 死刑执行制度概述	054
一、死刑执行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054
二、死刑执行制度的发展沿革	056
第二节 中日死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59
一、影响中日死刑执行制度的学术因素和 社会文化心理	059
二、中日死刑执行制度内容的差异	063
第三节 我国死刑执行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072
一、完善死刑执行监督主体	072
二、加强律师在死刑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074
 第四章 中日财产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76
第一节 中日财产刑制度的比较	076

一、财产刑执行制度概述	076
二、中日财产刑种类的差异	080
第二节 中日财产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084
一、罚金刑的执行比较	084
二、没收刑的执行比较	090
第三节 日本财产刑执行制度的启示	094
一、罚金刑执行制度的完善	094
二、没收财产执行制度的完善	099
第五章 中日资格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01
第一节 资格刑执行制度概述	101
一、资格的概念与特征	102
二、资格刑的历史演变	103
第二节 中日资格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05
一、资格刑种类的差异	105
二、资格刑执行内容的差异	108
第三节 我国资格刑执行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111
一、增设职业资格剥夺	111
二、完善资格刑的减刑制度	113
三、完善驱逐出境刑	114
第六章 中日缓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16
第一节 缓刑制度概述	116
一、缓刑制度的概念与作用	116
二、缓刑制度的发展沿革	119

第二节 中日缓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21

一、缓刑适用条件的比较 121

二、缓刑撤销条件的比较 124

三、缓刑执行制度内容的比较 127

第三节 完善我国缓刑执行制度 129

一、完善缓刑的适用条件 129

二、完善缓刑的撤销条件 130

三、增设缓刑考察负担任务 132

第七章 中日减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33

第一节 减刑制度概述 133

一、减刑制度的概念和性质 133

二、减刑制度的功能 135

三、中日两国减刑制度的历史沿革 136

第二节 中日减刑执行制度的比较 138

一、减刑适用条件的比较 138

二、减刑幅度的比较 140

第三节 我国减刑执行制度的完善 143

一、制定科学的减刑评判标准 143

二、完善减刑的执行程序 144

第八章 中日假释执行制度的比较 147

第一节 假释制度概述 147

一、假释制度的概念和功能 147

二、假释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历程 149

第二节 中日假释执行制度的比较	150
一、假释适用条件与执行内容的比较	150
二、假释撤销条件的比较	157
第三节 我国假释执行制度的完善	159
一、完善假释的撤销条件	159
二、完善假释的考察制度	161

第九章 中日社会行刑制度的比较 163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163
一、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与意义	164
二、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历程	167
第二节 中日社区矫正执行制度的比较	168
一、执行主体、适用对象的比较	168
二、考察内容的比较	173
第三节 中日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181
一、暂予监外执行的概念和功能	181
二、中日暂予监外执行内容的比较	183
第四节 完善我国社区行刑制度	187
一、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	187
二、完善我国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189

第十章 中日赦免制度的比较 193

第一节 赦免制度概述	193
一、赦免制度的概念与功用	194
二、赦免制度的发展沿革	197

第二节 中日赦免制度的实践与运用 199

一、赦免类型的比较 199

二、赦免制度程序设置的比较 201

第三节 我国赦免制度的完善 202

一、完善赦免制度 203

二、设置大赦制度 204

第十一章 中日保安处分执行制度的比较 206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206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和性质 206

二、保安处分的功能 208

三、保安处分的历史沿革 209

第二节 日本保安处分制度 211

一、保安处分的种类 211

二、保安处分的适用对象 214

三、保安处分的适用条件 216

第三节 我国保安处分制度的建构 216

一、我国保安处分制度建构的必要性和
可行性 217

二、我国保安处分分类建构 219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28

引 言

刑事执行制度，是国家运用刑事法律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社会的重要刑事司法活动。由于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必然要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适时予以修正、完善。

日本是与中国同处东亚的国家，古代日本曾受中国文化的深远影响。但近代以后，日本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走在了我国的前面。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在法律上以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为楷模，在极短的时间内，建立了近代化的法律体系。比较中日两国的法制建设历程，我们发现，两国在刑罚的种类和刑事执行制度设置上有着一定的联系和区别。因此，本书大胆将两国的刑事执行制度进行比较分析，能够得出彼此刑事执行制度建构的优劣，试图借鉴日本刑事执行制度中的优点，并对比剖析我国现行刑事执行制度下刑事执行活动的现状，发现我国刑事执行制度存在的弊端，进而提出完善我国刑事执行制度的建议。

第一章

刑事执行制度概述

犯罪是一个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不容回避和不能消灭的实际问题。有犯罪就会有刑罚，有刑罚就涉及刑罚执行。这一环节是打击犯罪重要环节，同时还肩负着预防犯罪的重担。“要想达到预防犯罪，仅仅制刑和量刑是不够的，最主要或者说最根本的是通过刑罚执行活动才能得到实现的。”^① 一个犯罪人被判处刑罚以后，除了死缓犯中的极少数人在缓刑执行期间因再次故意犯罪经查证属实而被执行死刑以外，其他犯罪人都要在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执行被判处的刑罚。“是否能在刑罚执行期间改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也即是否能达到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这是由各项刑事执行制度是否能够发挥其效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②

① 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② 王作富：《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1 页。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内涵

一、刑事执行的概念

“刑事执行是一个丰富而又复杂的概念，广义的刑事执行是指国家刑事执行机关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适用于刑事违法犯罪人的刑事制裁付诸实施的全部刑事法律活动，包括刑罚的执行、非刑罚处罚的执行和保安处分三个部分。刑罚的执行包括生命刑的执行、自由刑的执行、财产刑的执行和资格刑的执行；非刑罚处罚的执行包括收容教养、强制医疗和劳动教养、保安处分包括强制戒毒和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等。狭义的刑事执行是指监狱对自由刑和死缓的执行。”^①笔者认为，这两种概念的界定是存在些许问题的。首先，广义刑事执行将刑罚处罚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混为一谈，从而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纳入了刑罚的范围之内，这会造成刑罚权的扩张，但对保安处分制度是否纳入刑事执行制度的范围要具体分析。针对保安处分和刑罚的性质划分，刑法学界一直都有一元论或二元论的争议。如果采纳二元论的观点，则保安处分和刑罚是并行存在的，共同承担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重任。如果采纳一元论的观点，则保安处分和刑罚应该是合二为一的立法体例，意味着将保安处分和刑罚统称为刑事处罚。对于一元论，笔者是持保留意见的，因为我国目前并没有保安处分制度，况且采纳一元的体例模式更容易将保安处分混为刑罚的性质。保安处分主要是针对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人特殊预防，

^① 邵明正：《我国刑事执行法的立法构想》，载《中国监狱学刊》1999年第6期。

是作为刑罚的补充而存在的。因此，保安处分和刑罚必须进行区分，作为一种刑罚的替代制度而存在。从二元论的观点来看保安处分制度作为一种刑罚的并行制度，仍可以属于刑事执行的一部分。其次，狭义的刑事执行缩小了我国刑事执行的范围。因为我国的刑事执行除了主刑的执行以外，还有附加刑的执行、非监禁刑的执行。

随着刑法理论界对刑事责任研究的深入，我们逐渐发现犯罪与刑罚的关系不再是所谓的“有犯罪就有刑罚，犯罪是刑罚的先因，刑罚是犯罪必然的法律后果”。因为犯罪与刑罚并不是一一对应的事物，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责任，犯罪的法律后果应当是刑事责任，刑罚仅仅是承担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除了刑罚以外，刑法还规定了其他的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例如，单纯宣告有罪、进行非刑罚的处理。”^① 另外，笔者认为，虽然我国目前没有保安处分制度，具有保安处分性质的劳动教养制度也被废除了，但并不意味着我国不具有生长保安处分制度的土壤。相反我国司法实践中急需保安处分制度作为一种刑罚保障制度，来解决诸如未成年人犯罪等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刑事处罚问题。我们可以开动脑筋，大胆尝试将未成年人管教、强制戒毒、强制医疗等规定纳入保安处分制度中来，那么这些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也能成为刑事执行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刑事执行既包括主刑的执行，也包括附加刑的执行；既包括监禁刑的执行，也包括非监禁刑的执行，还包括刑法规定的非刑罚方法的执行。

^① 参见我国《刑法》第37条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